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浪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其中现场表决 5 人，董事张敏、曾一龙、李哲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 2 年。

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500 万元额度内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起一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